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0/06-0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7年3月12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檢討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下稱"《設計手冊97》")的檢討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及有關法例須規定，新建或大規模改建的私人建築物須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和設施。《設計手冊97》載列在提供這類通道和設施方面的強制性和建議的設計規定。所有新建政府建築物均應遵守《設計手冊97》所訂的設計規定。

3. 鑑於建築科技和社會期望有所轉變，政府在2001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檢討《設計手冊97》，以期加強設計規定。此外，當局亦會加強設計規定，以確保長者的健康及安全。

4. 政府當局曾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檢討《設計手冊97》，並於2006年1月發出經修訂的《設計手冊97》初稿(以下簡稱"初稿")，進行為期6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在敲定初稿時，將會考慮在諮詢期所接獲的意見，並就有關的建築規例作出所需的立法修訂。

####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過程

##### 相關會議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月9日及6月12日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初稿，並於2006年11月13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為期6個月的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當局對所收集到的意見的初步回應。事務委員會在上述各次會議上亦聽取了代表團體就殘疾人士前往各建築物及設施時遇到的困難所表達的意見。

## 顧問所建議的初稿

### *加強《設計手冊97》的設計規定*

6. 在2006年1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闡釋提交公眾諮詢的《設計手冊97》內將予以加強的現有設計規定的主要範疇，詳情如下 ——

- (a) 加入提供通往會堂後台設施的通道、可觸知的警告條和凸字／凹凸紋地圖的新規定；
- (b) 就殘疾人士停車位的數目、大小及標誌加入詳細規定，並就各類建築物提供凸紋引導徑增加規定；
- (c) 地面和斜路表面須防滑，而牆身與地面之間須有清楚對比；
- (d) 對門的闊度和關閉裝置設計作出修訂；
- (e) 改善用以指引殘疾人士尋路的方向標誌；
- (f) 訂明走廊、樓梯和電梯大堂的最低照明度，以照顧視覺受損人士的需要；
- (g) 就殘疾人士專用廁所內裝設聲響和視像火警警報設備和緊急召援鈴，以及提供助聽儀器予聽覺受損人士訂立更詳細的規定；及
- (h) 加入有關締造適合長者環境的建議設計指引。

### *委員提出的問題*

7. 部分委員認為，《設計手冊97》載列的強制性設計規定只是建築物業主必須遵守的最低標準。為全面落實政府的政策，為殘疾人士建立全無障礙的環境，以便他們可以獨立生活，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政府當局應把《設計手冊97》建議的設計規定訂為強制性設計規定。

8. 部分委員認為，1997年前建成的私人樓宇業主不應獲得政府當局豁免符合《設計手冊97》及初稿載列的設計規定。這些委員同時促請政府當局，在完成檢討《設計手冊97》前，應加快按照《設計手冊97》載列的設計標準改善政府建築物及租住公屋的通道及設施。

9. 部分委員察悉，根據初稿載列的規定，地面入口及升降機的最低照明度須達120勒克斯，而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的最低照明度須達45勒克斯，然而，由於此光度遠高於同一地點的現行最低照明度(約為20勒克斯左右)，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留意，須在應付殘疾人士的需要與節省能源之間取得平衡。

10. 一位委員建議，為了向物業發展商提供遵守上述設計規定的誘因，當局在計算有關樓宇的地積比率時，不應把預留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及適當設施的土地計算在內。

11.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表示，建築物業主必須符合強制性設計規定，除非他們能證明任何此等規定會對他們造成不合理的困難；另一方面，建議的設計規定屬參考意見，供建築物業主或專業人士為殘疾人士、長者或其他類別的肢體弱能或行動受限制人士(例如孕婦或要照顧幼兒的家庭)提供通道及／或特別設計時參考。當局沒有把建議的設計規定訂為強制性設計規定，原因是既要應付殘疾人士、長者及其他類別的肢體弱能或行動受限制人士的特別需要，亦要顧及發展商及建築物業主的負擔能力，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2.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是否強制規定34 000幢在1997年前建成的樓宇均須遵從《設計手冊97》的標準提供殘疾人士通道和設施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殘疾人士的需要、技術上的可行性及對公眾人士造成的影響。所有在1997年後作重大改建的樓宇，均須遵從《設計手冊97》的標準提供通道和設施。

### 公眾諮詢的結果

#### *進一步修訂《設計手冊》*

13. 政府當局完成公眾諮詢後，曾於2006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對主要意見的初步回應和所收集到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根據主要意見進一步修改初稿。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

- (a) 手冊內將訂明有關的豁免及遵從細則，使其清楚易明和應用時一致；
- (b) 將於大型綜合性商場提供引路徑，而加設引路徑通往自動梯的規定將會刪除。初稿就提供引路徑通往電影院而作出的規定將會保留；
- (c) 手冊會引入照明度對比作為建議的設計要求，並會提供計算照明度對比的指引。當局會考慮在下次的檢討中訂定強制標準；
- (d) 押後制訂防滑裝置的標準；
- (e) 為了在照顧視障人士的需要及節省能源之間取得平衡，當局不會進一步修改初稿所建議的照明度(即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和樓梯為45勒克斯光度、高層樓面的升降機門廊為85勒克斯光度，以及地面入口大堂及升降機內為120勒克斯光度)；
- (f) 在樓宇的公眾地方裝設感應控制的照明系統以節省能源的建議在技術上可行，但此建議有待進一步研究；及
- (g) 手冊會把為殘疾人士提供無分性別使用的廁所列為強制性規定。倘若這類廁所沒有設置自動門，其內部的淨空間須擴大至1 500毫米x1 500毫米。

14. 政府當局表示，待各方就經進一步修訂的設計手冊達成共識後，當局便會開始修訂有關的規管機制，以及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落實設計手冊定稿的規定。

#### *委員的意見*

15. 代表團體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時，重點論述殘疾人士進出建築物及殘疾人士設施所面對的困難。他們強烈要求當局繼續改善經進一步修訂的設計手冊，包括提高公眾地方的最低照明度、在建築物內提供引路徑、擴大殘疾人士廁所的內部淨空間、加設適當標誌引領殘疾人士使用暢通易達的入口和在主要入口安裝自動門、就不當使用殘疾人士設施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容許殘疾人士使用客用升降機。

16. 委員表示支持代表團體的意見。同時，對於顧問研究進展緩慢，需時逾5年之久，以及政府當局不願聽從事務委員會及代表團體就進一步改善手冊而提出的要求，委員表示不滿。

#### *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17. 在2006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把進一步的改善措施納入設計手冊的定稿，並加快付諸實行 ——

"就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顧問研究，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納入以下改善：

- (a) 引路徑不應只限於'大型綜合性商場'，而應擴展至所有商場，引路徑亦應可通往自動電梯，而自動電梯亦必須裝有發聲裝置；
- (b) 建築物的'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的照明光度最低應為85勒克斯；
- (c) 建築物的'公眾通常使用的入口'必須符合適宜殘疾人士使用的要求。傷殘人士可使用的升降機須為客運升降機而非貨運升降機；
- (d) 殘疾人士廁所的可轉動空間應達1 500毫米乘1 500毫米，有關建築物亦應在每樓層設有至少一個無性別的殘疾人士廁所；及
- (e) 在有關建築物的主要出入口安裝自動門。"

出席的委員當中有7位投贊成票，張宇人議員投棄權票，沒有委員投反對票。

##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3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上述議案及委員的關注事項。

## **相關文件**

19.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9日、6月12日和11月13日舉行的會議所提交的文件，以及相關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6日